

北京韩建河山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韩建河山管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17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应出席董事九人，实际出席九人，会议以九票同意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议案》，决定终止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具体情况如下：

一、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概述

2016年公司启动了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计划，发行对象包括公司控股股东韩建集团在内的不超过10名（含10名）特定对象，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合计不超过1,333.30万股，包括韩建集团在内的所有投资者均以现金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其中韩建集团承诺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不少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总数的30%。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31,026.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计划用于补充PCCP营运资金23,026.00万元和偿还银行贷款8,000.00万元。

1、董事会审议

2016年3月6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非公开发行A股的相关议案，并于2016年3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发布了韩建河山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独立董事对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发表了独立意见。

2、监事会审议

2016年3月6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非公开发

行A股股票的相关议案，并于2016年3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发布了韩建河山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3、股东大会审议

2016年4月22日，公司召开了2016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了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相关议案，并于2016年4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发布了韩建河山2016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

二、终止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的原因

近期，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了《关于修改〈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决定》和《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以下简称“监管要求”）》，经比对“监管要求”，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董事会决议距离前次募集资金到位日少于18个月，不符合相关规定。

鉴于近期再融资政策法规、资本市场环境、融资时机等因素发生了诸多变化，2016年股东大会批准的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的发行条件已不符合监管部门的监管要求，公司综合考虑内外部各种因素，与各中介机构进行沟通，决定终止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

三、终止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履行的决策程序

公司于2017年4月17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议案》。该事项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之内，不需再行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四、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在董事会前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公司终止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是基于近期再融资政策法规、资本市场环境、融资时机等因素的变化和公司实际情况而作出的审慎决策，我们同意公司终止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公司终止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符合《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审议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终止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终止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是基于政策环境、资本市场的实际情况作出的审慎决策，终止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产生实质性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原募集资金项目所需资金，公司将通过自有资金和其他融资方式解决。

六、承诺事项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承诺在公告终止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事项后 1 个月内不再筹划非公开发行相关事项。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公司将于2017年4月19日以网络方式召开投资者说明会，就本次终止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与投资者进行交流。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与本公告同日刊登的《关于召开终止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投资者说明会的公告》。

七、风险提示

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公司的再融资政策风险与终止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韩建河山管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4月17日